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注意事项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二、为保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如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出席的，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有权拒绝其入场。

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等文件。

五、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六、会议期间，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举手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的范围仅限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题，超出此限的，主持人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发言时应报股东名称。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和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股东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九、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他股东的表决。

十、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十一、与会人员须遵守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会议期间，应保持会场安静，并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打断与会人员正常发言及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2、投票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3、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现场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036 号东方至尊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能斌

### 二、会议主要议程：

第一项：大会主持人宣布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开始。

第二项：主持人宣读本次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三项：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第四项：推举大会计票人和监票人

第五项：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投票表决

第六项：统计表决票并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第七项：大会主持人宣读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第八项：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第九项：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项：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闭幕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认真推进股东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提升管理水平和执行能力,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董事会围绕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坚持以主营业务为核心,以夯实内部管理为基础,积极推进公司经营工作的开展,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经营情况简析

2025 年,全球经济格局深度调整,国内市场需求结构加速转变,制造业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年初确立的“应对挑战发展年、降本控耗达标年”工作要求,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持续优化业务结构,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0,424.89 万元,同比上升 3.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11.66 万元,同比下降 27.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28.85 万元,同比下降 37.72%。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5 年,公司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全体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积极稳妥地开展各项工作,勤勉履行了自身职责。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

		<p>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1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p> <p>1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1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9、《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20、《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2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p> <p>2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2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议案》；</p> <p>2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p> <p>25、《关于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p> <p>2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7、《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p> <p>2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5年4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5年6月27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p> <p>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	2025年7月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二十八次会议	31 日	1、《关于行使回购权暨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2、《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对外投资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3-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3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部分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 4-1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2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3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4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5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4-6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4-7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4-8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9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10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4-11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4-12 《关于制定〈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

		<p>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13 《关于废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p> <p>4-14 《关于废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p> <p>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17 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p> <p>3、《关于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3 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01 《提名方能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1.02 《提名方吾校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1.03 《提名方聪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01 《提名刘翰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p> <p>2.02 《提名许文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p> <p>2.03 《提名陈相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p> <p>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部分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p> <p>3.01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p> <p>3.02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p> <p>3.03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p> <p>3.04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05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p> <p>3.06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07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08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09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p> <p>3.10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p> <p>3.11 《关于制定〈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p>

		<p>理制度》的议案》</p> <p>3.12《关于制定〈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13《关于制定〈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14《关于制定〈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及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的议案》</p> <p>3.15《关于制定〈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16《关于废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p> <p>5、《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6、《关于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p>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12月22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方能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p> <p>3、《关于选举方聪艺女士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p> <p>4、《关于选举陈相瑜、许文才、方佳彬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5、《关于选举刘翰林、陈相瑜、方能斌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6、《关于选举许文才、刘翰林、方聪艺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7、《关于选举方能斌、许文才、方吾校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8、《关于聘任方聪艺女士为公司总裁的议案》；</p> <p>9、《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p> <p>10、《关于聘任王火红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p>11、《关于聘任胡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12、《关于聘任许红英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会情况

2025年，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会决议的内容。会议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	------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3、《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li> <li>4、《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li> <li>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li> <li>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li> <li>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li> <li>8、《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li> <li>9、《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li> <li>10、《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li> <li>1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li> <li>12、《关于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li> <li>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li> <li>14、《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li> </ol>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7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li> <li>1.02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 <li>1.03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 </ol> </li> <li>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部分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li> <li>2.02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li> <li>2.03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li> <li>2.04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li> <li>2.05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li> </ol> </li> </ol>

		<p>2.06《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p> <p>2.07《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p> <p>2.08《关于制定〈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09《关于废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p> <p>2.10《关于废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p>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12月22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p> <p>3、《关于制定〈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4.01《选举方能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4.02《选举方吾校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4.03《选举方聪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5.01《选举刘翰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5.02《选举许文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5.03《选举陈相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2025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及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如下：

#### （1）审计委员会 8 次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3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展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年4月21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p>

			报告的议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年4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年8月17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年10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年11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年12月8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12月22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审核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 (2) 提名委员会 3 次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4月21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构成人员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12月3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提名方能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提名方吾校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提名方聪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提名刘翰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提名许文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提名陈相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12月22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总裁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提名公司副总裁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舒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候选人； （2）提名王火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候选人； （3）提名孙俊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候选人； （4）提名宋鲲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候选人； （5）提名胡鑫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候选人； 4、《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议案》。

###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4月21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12月3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关于制定〈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战略委员会 3 次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3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4月21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制定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31 日	审议通过以下方案： 1、《关于行使回购权暨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2、《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对外投资的议案》。

####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	2025 年 12 月 3 日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豁免提前发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

各独立董事结合各自的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客观、审慎的判断，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按时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所属各专门委员会，严格审议各项议案督促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落地执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 信息披露情况

2025 年，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

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 **(六)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深入了解投资者需求,积极构建并维护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有效提升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品牌形象,切实保障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公司创新采用“视频录制+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的形式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管理层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深入的交流,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表现、发展战略等核心议题进行了详尽解答。同时,通过专线电话、投资者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等多渠道,保持与市场的密切沟通。

此外,公司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合东北证券组织的“我是股东”投资者走进沪市上市公司活动。此举显著拉近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距离,帮助投资者深入理解公司内在价值,增强了股东认同感与价值感,提振了市场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2025年,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2024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等荣誉,充分体现了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公司治理方面的卓越成效。

#### **(七) 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合规经营为核心,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优化调整公司治理结构,推动监事会改革,健全内部审计监督机制,确保上市公司监督职能落到实处。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多项公司治理制度,为构建系统化、规范化的公司治理体系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2025年,公司能够有效执行已制定的各项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严格执行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决策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各项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的程序和规则执行。

同时，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为治理结构的持续优化注入了新动能。上述举措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25 年公司凭借优异表现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 上市公司董事会典型实践案例”、“2025 年董办优秀实践案例”等荣誉。

### **三、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是公司“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公司将围绕“高质量发展突破年”核心定位，紧扣发展目标，持续发力包装主业，加强基础管控、夯实发展根基，加快转型升级，为公司“十五五”规划落地开好局、起好步。

#### **(1) 精耕基础业务，夯实发展根基**

2026 年，公司传统包装产业板块将从成本、市场、人才、风控四个维度系统发力。成本管控方面，依托新设采购供应链中心，对原纸等主要材料实施集中采购，加大供应链贸易模块盈利机会；生产环节深入推进精益生产管理，建立损耗定额考核机制，提升对差异化订单的快速响应能力；市场开拓方面，推动销售团队从被动接单向主动引领转变，聚焦绿色包装与循环经济趋势，围绕新能源汽车供应链、高端电子产品、冷链物流、重型包装等高价值领域深化攻坚。同时加快“出海”步伐，加速推进泰国项目建设，持续考察海外生产基地，探索“产品出海、服务出海、技术出海”的落地模式。

#### **(2) 优化业务结构，扩大市场份额**

2026 年，公司将持续稳步做大高端精品烟酒包装业务，着力提高精品包装业务结构占比，打造核心竞争优势。精品烟包业务持续深耕烟包市场，巩固行业地位。高端酒包业务要紧抓增量机遇和新厂投产工作，确保主要客户市场份额稳中有升，重抓新客户开发和新业务突破，确保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产能充分释放。纸浆模塑环保餐具业务要加强市场开拓和全面开机工作，加大营销力度，国内国外市场同时发力获取订单，保障全面开机正常运行。

#### **(3) 推进数字化赋能，打造智慧胜达**

2026 年，公司将进一步推动智能制造和数字化升级，持续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迈进，持续强化绿色制造发展理念，加大智能化推进力度，挖掘人工智能包装设计个性化定制与生产制造平台的优势，将数字化 AI 设计理念融入日常生产；充分利用联合实验室自主研发的 AIGC 包装设计垂直大模型技术，

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拓展服务领域，为品牌企业和包装制造企业提供 SaaS 服务、定制化模型训练服务和软件开发服务。通过平台智能分发到生产制造端进行生产的应用，做好面向品牌企业、包装制造企业的 SaaS 服务以及定制化模型训练服务和软件开发服务，打造大胜达人工智能包装场景高地的品牌效应及“AI 小方”的社会影响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的数字动能，最终实现包装产业“制造+服务”的生态升级。

#### **（4）坚持创新创效，推动协同发展**

2026 年，公司将持续锚定创新、创效的核心目标，系统推进各项战略举措。一方面，杭州思密得将重点抓好本年度新签订单的全流程执行，加速推进存量项目的交付验收与货款回笼，同时深化全链路成本优化、人员效能管控与核心技术攻关，切实保障年度盈利目标达成。另一方面，公司将紧抓新质生产力发展机遇，对已投资的新兴产业项目建立动态督导机制，持续加大新路径探索力度，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积蓄全新增长动能。

#### **（5）打好人才汇聚战，激活内生动力**

公司构建系统化的人才管理体系，从“引、育、用、淘”四个维度协同发力。引才方面，聚焦生产技术、营销精英等关键岗位，拓宽招聘渠道，优化薪酬体系与福利保障；育才方面，深化与技师学院的校企合作，完善“师带徒”机制及跨部门轮岗制度；用才方面，打破论资排辈，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大胆选拔有想法、有冲劲、有实绩的年轻人才；淘才方面，建立常态化人员优化机制，通过科学的绩效评估与职业发展规划，实现人岗匹配最优化，保持组织新陈代谢活力。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职务。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汇报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16,579.6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4,214,826.1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424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0,031,864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账户股份 4,845,900 股，即以 545,185,964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137,692.31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23,137,692.31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2026年度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500万元的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2026年度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本性投入等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最高为30,5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最高为7,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最高为23,500万元。

涉及被担保的子公司包括：江苏大胜达概念包装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胜达概念”）、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大胜达环保”）、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大胜达”）、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大胜达”）、杭州思密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思密得”）、贵州省习水中彩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彩”）、贵州省习水中飞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飞”）、杭州胜铭纸业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胜铭”）以及在担保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子公司。

#####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江苏大胜达概念	100%	82.78%	0.00	2,000	0.62%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否	否
	海南大胜达环保	90%	93.31%	0.00	5,000	1.54%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湖北大胜达	100%	37.21%	615.20	8,000	2.46%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否	否
	苏州大胜达	100%	17.62%	0.00	2,000	0.62%			
	杭州思密得	直接持股 0.09615%、间接持股 38.00%	1.12%	0.00	3,000	0.92%			
	贵州中彩	间接持股 80%	15.95%	0.00	1,000	0.31%			
	贵州中飞	间接持股 80%	47.48%	0.00	2,000	0.62%			
	杭州胜铭	直接持股 25%、间接持股 75%	15.84%	0.00	7,500	2.31%			

###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上述担保额度列式是基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在本次担保有效期及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融资类担保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江苏大胜达 概念	7,536.86	6,239.32	1,297.55	13,247.93	-78.55	6,662.15	5,286.05	1,376.10	12,314.56	-129.47
海南大胜达	54,508.39	50,859.51	3,648.88	5,721.54	-2,653.57	55,643.00	49,340.54	6,302.46	3,789.61	-2,470.52
湖北大胜达	24,458.15	9,100.50	15,357.65	14,432.86	-738.75	26,247.79	15,151.39	11,096.40	14,789.80	-10.85
苏州大胜达	7,101.38	1,251.42	5,849.96	7,516.70	-17.74	6,687.07	819.36	5,867.71	9,401.32	341.43
杭州思密得	12,754.83	142.91	12,611.92	529.48	-322.61	9,077.80	153.27	8,924.53	282.67	-118.19
贵州中彩	3,571.12	569.71	3,001.42	4,300.98	197.50	4,945.46	2,141.55	2,803.91	8,920.17	923.17
贵州中飞	12,767.88	6062.70	6705.19	23,583.98	5,074.92	10,869.11	3,538.85	7,330.26	19,605.54	2,432.10
杭州胜铭	15,120.62	2,395.35	12,725.27	18,861.45	842.82	17,441.48	2,559.02	14,882.46	20,073.85	1,918.81

(二) 以上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上述计划担保总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各控股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战略，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不含本次），已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24.18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1%、0.25%。本公司除对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 议案六

###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银行信贷产品及快速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的需要，根据公司2026年的经营计划，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意在上述总额度内在各家银行间进行调整，办理相应业务）。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效率，在满足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条件下，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业务的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会对下一年度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审议通过之日止有效。超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的授信及融资业务，应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 议案七

###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并提出建议，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津贴（万元）
方能斌	董事长	61.35
方聪艺	董事、总裁	61.33
方吾校	董事	43.91
刘翰林	独立董事	10.00
陈相瑜	独立董事	10.00
许文才	独立董事	10.00
方佳彬	职工代表董事	13.37
舒奎明	董事、副总裁	52.77

#### 二、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税前）
- （2）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对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不

因其担任公司董事而享受任何额外津贴。其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基本薪酬按月出勤天数发放，月绩效薪酬按月度考核成绩发放，年终根据公司经营成果及个人工作业绩表现发放年终效益奖金。

（3）上述薪酬（津贴）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4）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符合薪酬（津贴）发放条件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5）在本薪酬（津贴）方案执行期限内，新增的董事的薪酬（津贴）按照本方案执行。

（6）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董事薪酬（津贴）进行适当调整。

（7）公司董事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 议案八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